

2. 欢迎《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开放签字;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b) 款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实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协定》, 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情况发展, 考虑到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主要渔业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工作和尽量减少重复活动和报告工作, 确保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 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 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5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7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 以及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43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44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436 号决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8 号决议,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深信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 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所通过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在一般原则中订明各国应采取措施, 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 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

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规章条例,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了《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其中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⁶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⁶⁶以及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⁶⁷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⁶⁷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对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表示深为关切,

⁶⁵ A/50/553.

⁶⁶ A/50/549.

⁶⁷ A/50/552, 附件。

1. 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3.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4.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5. 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 and 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7.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大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尽量避免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8.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50/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 200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5 年会议期间,配合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对国际消除种族主义十年行动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其中探讨了关于自决的其他选择,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